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服务器询价项目

**电子交易**

询价通知书（采购文件）

编号：Z-GB202507150016CXA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温州市政务服务管理中心（温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四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注：▲询价通知书中标“▲”且加下划线部分，为采购的实质性要求，着重提醒各供应商必须响应。各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和理解询价通知书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询价通知书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及集采机构概不负责。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服务器询价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7月23日 9 点 00 分00 秒（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GB202507150016CXA

**项目名称：**[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服务器询价项目](https://www.zcygov.cn/project-center/project-detail-router/624282657bf50497)

**采购方式：**询价

**预算金额（元）：**1000000.00

**最高限价（元）：**10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服务器询价项目](https://www.zcygov.cn/project-center/project-detail-router/624282657bf50497)

 数量: 1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属于工业行业。本项目采购服务器一批。具体以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需求。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1.时间：/至2025年7月2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 4.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1.截止时间：2025年7 月23 日9 点 00分 00 秒（北京时间）

 2.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1.开启时间：2025年7月 23日9 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

 2.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注意：需在线质疑后才可在线投诉，并电话告知相关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

3.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采购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采购的说明：①电子采购：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采购活动，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②响应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采购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④响应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进行响应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采购文件纸质版；⑧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采购人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⑨响应文件的解密：采购人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询价通知书公告期限与本公告期限一致。

**九、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地 址：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新院区

项目联系人（询问）：谢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55578153

质疑联系人： 钱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 0577-5557832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温州市政务服务管理中心（温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温州市会展路1268号“温州市民中心”A座409室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玺安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88926785

质疑联系人：金建戈

 质疑联系方式：0577-88926822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

联系人 ：朱老师、王老师、匡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057615、87058489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1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超融合服务器 。本项目是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 |
| 2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标的： 超融合服务器 ，属于 工业 行业；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可以 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 4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工作分包。🗹B不同意分包。 |
| 5 | **响应截止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B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方式：。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B要求提供。（1）提供样品的时间：成交供应商需在签订合同前；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供应商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2)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3）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供应商应按要求递交样品，否则其对应的样品分作零分处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B组织。（1）在评审时安排每个供应商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供应商时间不超过 20（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 分钟，讲解次序以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询价小组提问。（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供应商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供应商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采购文件第二部分11.1。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响应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采购文件第四部分评审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响应报价明细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报价与响应文件报价文件中响应报价明细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响应报价明细表为准。**响应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采购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响应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响应无效：****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报价的；****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成交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 温州市会展路1268号“温州市民中心”A座409室 ；备份响应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陈玺安0577-8892678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采购活动结束后，备份响应文件存储介质请于3个工作日内取回，逾期未取回，不负保管义务。 |
| 13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响应的或者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联合体各方（供应商与分包供应商）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分包意向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采购文件第四部分评审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采购文件第四部分评审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邀请、响应、响应文件开启、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询价、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采购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采购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系指是指响应询价邀请、参加响应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且加下划线部分”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响应的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响应无效。**

3.2.2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单位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4.3.2.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采购人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1. **其他说明**

5.1采购文件中所涉及的产品品牌或型号均为建议性要求或为代替部分技术指标描述，供应商可以选择其他品牌型号的产品参加响应但响应产品须具有相当于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指标、性能。否则，询价小组将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审。

5.2采购文件中如有描述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询价小组有权按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二、采购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采购文件的构成**

5.1 采购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采购公告；

5.1.2供应商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审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6.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响应截止时间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

**7. 采购文件的获取**

详见采购公告中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采购文件售价。

**8.响应截至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响应文件开启前答疑会的，潜在供应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响应文件开启前答疑会。

**9.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需缴纳总项目费用的不超过1%的履约保证金，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10. 采购文件的语言**

采购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以联合体形式参与响应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的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参与响应的，则不需要提供）；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11.2**商务技术文件：**

11.2.1响应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成交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成交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响应产品规格配置清单；

11.2.6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7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或说明；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响应报价明细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响应无效；**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响应的，响应无效。**

**12. 响应文件的编制**

12.1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询价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12.2供应商进行电子响应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采购文件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响应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响应截止期。

**15.备份响应文件**

 15.1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后，还可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响应人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15.2备份响应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响应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服务器询价项目，供应商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采购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先将备份响应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5.5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

**16.响应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17.响应有效期**

17.1**▲响应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响应无效。**

17.2响应文件合格投递后，自响应截止日期起，在响应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

**四、响应文件开启、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响应文件开启**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的开启，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18.2响应文件开启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响应文件开启后，询价小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询价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响应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评审。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响应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审**

**21.**询价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审工作职责，并按照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全面衡量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按照报价从低到高排出推荐成交的供应商的先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采购文件第四部分评审办法。**

**六、成交**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成交通知与成交结果公告**

23.1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成交通知。

23.2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响应文件开启记录、未成交情况说明、成交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成交供应商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询价通知书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确因排名第一的候选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或者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被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27.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次采购项目为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服务器项目，欢迎供应商积极配合，保证该项目保质、保量、按时完成。采购需求中标“▲且加下划线部分”，为采购的实质性要求，着重提醒各供应商必须响应。除采购文件明确的品牌外，欢迎其他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且性能与所明确品牌相当的产品参加。

本项目规模较小，采购需求并不复杂‌，可以由单个有能力的承包商独立完成‌，为了优化承包商实施项目管理成本，及方便本单位履约监督管理，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和不允许项目分包。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超融合服务器 | 10 | 台 |  |

**（二）技术要求**

一、超融合服务器要求(单台配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分类**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指标要求(单台配置)** |
| 1 | 产品规格 | CPU规格 | ▲CPU 信息 | 配置2颗性能不低于intel8338C的处理器；单CPU核数≥32；主频（基频）≥2.6GHz；单CPU 末级缓存容量≥48 MB;支持AVX-512指令集、线程数≥64、热设计功耗≤250W；支持内存的最高速率不低于2900 MHz 、通道数≥8，位宽≥64。； 供应商给出 CPU 信息，包含 CPU 型号、物理核心数、主频、末级缓存容量、线程数、热设计功耗及支持内存的最高速率、通道数和位宽 |
| 2 | 产品规格 | 主板规格 | ▲主板支持的CPU 和内存情况 | 主板支持2颗intel至强第三代处理器，配置16根64G DDR4内存；供应商给出主板支持的 CPU 和内存的型号数量 |
| 3 | 产品规格 | ▲主板内存槽数量 | 非板载内存的可扩展插槽数量应不少于32 个 |
| 4 | 产品规格 | ▲主板存储接口 | 至少支持 SATA、SAS、M.2、U.2 等存储接口中的 1 种 |
| 5 | 产品规格 | ▲PCIe 插槽接口 | 符合 PCIe4.0 或以上的高速串行计算机扩展总线标准，PCIe 的接口速率与位宽需保证向下兼容 |
| 6 | 产品规格 | ▲主板PCIe插槽数量及规格 | 支持≥10个PCIe 4.0插槽；支持OCP 3.0 ≥1个 |
| 7 | 产品规格 | 特殊孔位及接口 | 无需 |
| 8 | 产品规格 | ▲板载网络接口 | 支持板载网络接口应不少于 1 个1GE 网口 |
| 9 | 产品规格 | ▲主板OCP 插槽数量 | 支持OCP3.0 及以上插槽的数量不少于 1 个 |
| 10 | 产品规格 | 内存规格 | ▲内存槽位数量 | ≥32 |
| 11 | 产品规格 | ▲内存规格 | ≥DDR4 |
| 12 | 产品规格 | ▲内存通道 | 支持多个内存接口通道，每个通道可支持2DPC  |
| 13 | 产品规格 | 存储规格 | ▲硬盘类型 | 支持SATA、SAS、M.2 、MVNE等存储 |
| 14 | 产品规格 | ▲硬磁盘实配容量 | 单盘容量：系统盘≥480GB SATA SSD;缓存盘≥3.2TB NVME SSD，数据盘≥12T HDD |
| 15 | 产品规格 | ▲硬盘接口类型 | 系统盘：接口类型≥SATA 3.0；缓存盘 nvme; 数据盘：接口类型SATA或U.2 |
| 16 | 产品规格 | ▲硬盘实配数量 | 系统盘数量≥2块；缓存盘数量≥2块；数据盘数量≥8块 |
| 17 | 产品规格 | ▲硬盘插槽数量及规格 | 最少支持12块2.5英寸SSD硬盘，其中最少支持4块NVMe |
| 18 | 产品规格 | ▲硬盘其他参数要求 | a)机械硬盘符合 GB/T 12628的相关规定；b)固态盘符合SJ/T 11654 相关规定 |
| 19 | 产品规格 | RAID卡规格（若支持RAID卡） | RAID 卡支持的 SAS接口数 | ≥8，支持raid卡 |
| 20 | 产品规格 | SAS 直通卡规格(若支持SAS直通卡) | ▲SAS 直通卡 SAS 接口数量 | ≥0 |
| 21 | 产品规格 | HBA 卡规格(若支持HBA直通卡） | ▲HBA 卡端口数量 | ≥0 |
| 22 | 产品规格 | 网络规格 | ▲网口速率和数量 | 光口卡：配置≥3张双口10G光口网卡（含模块）；电口：配置≥4个千兆电口管理口：实配≥1个千兆RJ45远程管理接口。 |
| 23 | 产品规格 | ▲存储型服务器网口速率和数量 | 配置≥3张双口10G光口网卡（含模块） |
| 24 | 产品规格 | ▲独立网卡网口数量 | 若配备独立网卡，独立网卡网口数量≥0 |
| 25 | 产品规格 | ▲独立网卡接口类型 | 支持RJ45/QSFP/SFP/SFP+等 |
| 26 | 产品规格 | ▲板载网卡接口类型 | 支持RJ45/QSFP/SFP 等 |
| 27 | 产品规格 | 外部接口规格 | ▲显示接口 | 显示接口类型应不少于 1 种，如：VGA、DP、HDMI 等 |
| 28 | 产品规格 | ▲USB 接口 | 配备USB 接口，如USB2.0、USB3.0等 |
| 29 | 产品规格 | ▲特殊接口及孔位 | 前面板预留1个专用USB接口 |
| 30 | 　 | ▲其他接口 | 服务器主机前面板预留1个专用USB母座接口孔位 |
| 31 | 产品规格 | 电源规格 | ▲电源冗余模式 | 整机电源模块按N+N冗余 |
| 32 | 产品规格 | ▲电源模块数量 | 电源数量满配，服务器不少于2个电源模块 |
| 33 | 产品规格 | ▲电源功率 | ≥1300W电源，电源能耗技术参数符合80 PLUS标准中铂金/钛金级别同等标准 |
| 34 | 产品规格 | ▲电源指示灯 | 配备电源指示灯，指示待机、工作异常等状态 |
| 35 | 产品规格 | 整机规格 | ▲外观和结构 | a)服务器的零部件应紧固无松动，可插拔部件应可靠连接，开关、按钮和其它控制部件应灵活可靠，布局应方便使用；b) 产品表面不应有明显的凹痕、划伤、裂缝、变形和污染等。表面涂层均匀，不应起泡、龟裂、脱落和磨损，金属零部件无锈蚀及其它机械损伤；c) 产品表面说明功能的文字、符号和标志应清晰、端正且牢固；d) 应在服务器的显著位置提供运行状态的指示功能，并在随机文件中明确具体含义；e) 机架、机箱的尺寸应符合通用机柜的安装要求，插入总线插座的电路板接口外形尺寸应符合有关总线标准的规定，将机箱固定在机柜上，机箱底面最大下垂变形不得干涉相邻机体；f) 高密度服务器应给出CPU 个数与机柜高度；g) 服务器尺寸具体要求在随机文件中明确 |
| 36 | 产品规格 | ▲尺寸（高×宽×深） | 不大于4U设备，符合标注机柜安装  |
| 37 | 产品规格 | ▲服务器导轨 | 需配置服务器导轨（滑轨），满足设备安装 |
| 38 | 产品规格 | CPU 个数与机柜高度单位(U)比 | 无需 |
| 39 | 产品规格 | ▲环境适应性 | 气候环境适应性应符合GB/T9813.3 的有关规定，工作温度10～35℃，贮存运输温度-40～55℃；工作相对湿度35%～80%，贮存运输相对湿度20％～93%（40℃）；大气压86～106kPa |
| 40 | 产品规格 | ▲特殊机型环境适应性 | 支持工作环境温度宜为15～45℃ |
| 41 | 产品规格 | ▲机械环境适应性 | 机械环境适应性应符合GB/T9813.3 的有关规定 |
| 42 | 产品规格 | ▲噪声 | 服务器噪声在空闲状态下不大于500dB |
| 43 | 产品规格 | AI 计算单元规格 | ▲AI 计算单元 | 支持配置≥4块双宽或≥6块单宽GPU加速卡 |
| 44 | 产品规格 | 一键式迁移 | 无需 |
| 45 | 产品规格 | 机柜规格 | 机柜尺寸 | 无需 |
| 46 | 产品规格 | 机柜管理板 | 无需 |
| 47 | 产品规格 | 机柜电源规格 | 无需 |
| 48 | 功能要求 | 主板功能 | ▲主板外部接口种类 | 支持USB、显示、管理等接口，如：VGA、DP、HDMI、USB3.0、PS/2 接口、BMC 管理端口 |
| 49 | 功能要求 | ▲主板防烧板设计 | 支持主板防烧板设计，保证电源故障后不扩散 |
| 50 | 功能要求 | 扩展功能 | 无需 |
| 51 | 功能要求 | 网络功能 | ▲网络功能 | 支持网络连接、网络访问、数据交换和网络管控功能 |
| 52 | 功能要求 | CPU | ▲计算处理 | 支持通用计算及虚拟化功能。处理器需集成整型计算单元、浮点计算单元、内存控制器、I/O 模块等，处理器与存储部件、网络部件、I/O部件等组成计算系统，提供数据处理、网络接入等计算相关功能 |
| 53 | 功能要求 | 功能 | 密码算法实现 | 无需 |
| 54 | 功能要求 | 存储功能 | ▲内存校验 | 支持内存校验或内存增强型纠错功能 |
| 55 | 功能要求 | ▲SATA SSD NAND 健康状态上报 | 支持关键外部存储器（硬磁盘、SSD等）的健康状态上报并进行故障诊断 |
| 56 | 功能要求 | ▲SATA SSD单 die 故障隔离 | 支持SSD 关键外部存储器中单存储晶元故障隔离 |
| 57 | 功能要求 | RAID卡功能（若支持 RAID卡） | RAID 卡RAID 级别支持 | 若配置raid卡，RAID 模式支持 RAID 0/1/10/5/6 |
| 58 | 功能要求 | RAID 卡BBU 单元 | 无需 |
| 59 | 功能要求 | 光驱功能 | 光驱类型（是否支持 RW，以及光盘类型 CD/DVD） | 无需 |
| 60 | 功能要求 | 电源功能 | ▲电源热插拔 | 整机电源模块应具备热插拔功能 |
| 61 | 功能要求 | ▲电源过流保护 | 支持过流及短路保护的功能 |
| 62 | 功能要求 | 整机功能 | ▲散热方式 | 支持风冷或液冷等散热方式 |
| 63 | 功能要求 | ▲其他功能 | a)支持关键部件冗余（包括电源、风扇等）；b）支持熔断保护与恢复功能 |
| 64 | 功能要求 | 管理系统功能 | ▲BMC 固件基础功能 | 1) 支持DHCP 设置网络功能；2)支持静态IP 设置网络功能；3)支持设备日志记录，包括但不限于登录日志、操作日志和报警日志等功能；4)支持日志信息导出和记录删除功能；5)支持通过管理接口向外输出准确的报警信息功能；6)设备的BMC 管理软件应能够按报警的严重程度进行区分；7)支持IPMI2.0、SNMP 或Redfish等接口功能；8)支持键盘、鼠标和视频的重定向、文本控制台的重定向、远程虚拟媒体、高可靠的硬件监控和管理功能；9)支持基于网络开启、关闭和重启设备的功能，并查询当前设备开机运行状态；10)支持故障提示功能，并可通过接口读取服务器故障信息；11)支持基于网络的固件更新功能，包括BMC 和BIOS 等；12)支持基于网络安装操作系统的功能，并可通过网络控制台访问设备；13)支持通过本地的硬盘或光驱等存储设备，基于网络完成设备的操作系统安装功能；14)支持通过浏览器打开管理界面并登录功能；15)支持设置口令策略功能；16)支持访问权限设置功能，并通过日志记录访问事件；17)支持对出厂默认的用户名及口令进行安全保护功能，并提供默认口令修改提示；18)支持读取设备主板的工作环境温度功能；19)支持读取服务器CPU 等核心器件的温度功能；20)支持通过外部管理工具进行 BMC参数设置的功能，并可基于网络通过外部管理工具对BMC 进行管理；21)应支持固件版本查询、固件升级22)支持基于网络实现开关机和复位控制的功能；23)BMC 启动时间应不超过 180s，实现功能包括网络、IPMI、散热、传感器服务可用；24)支持BMC 固件设置的恢复出厂功能 |
| 65 | 功能要求 | ▲BMC 固件增强功能 | 1、提供服务器集中管理软件，支持创建至少2000台服务器的上线规划任务，实现服务器的批量BMC IP自动分配、设备自动纳管、BMC/BIOS的自动配置、OS自动安装，并提供WEBUI查询上线任务的进展。2、提供的服务器集中管理软件需支持WEBUI/RESTful接口，支持服务器的BMC/BIOS的批量配置能力。 |
| 66 | 功能要求 | ▲BIOS 固件基础功能 | a）支持查看固件版本、内存信息、主板信息、处理器信息和系统时间信息功能；b）支持上电初始化界面显示 CPU 信息、内存信息、固件版本和部分快捷键信息功能；c）支持设置界面中英文显示切换功能；d）支持查看 PCIe 设备信息，SATA设备信息功能；e）支持操作系统安装和引导功能，应并向操作系统提供计算机主板信息和服务接口；f）支持设置启动顺序，并按照设置的启动顺序启动功能；g）支持安全启动功能；h）支持设置口令、修改口令、验证口令功能；i）支持板载显示控制或独立显卡的显示控制功能；j）支持 RAID 识别和启动功能；k）支持串口重定向功能；l）支持固件更新功能；m）支持 BIOS 固件设置的恢复出厂功能；n）支持BIOS启动过程中的所有 POST CODE以明文化的形式展示在界面中，方便快速定位POST阶段故障（故障位置和类型） |
| 67 | 功能要求 | ▲远程控制 | 支持远程关机和重新启动功能 |
| 68 | 功能要求 | 操作系统及驱动功能 | ▲操作系统及驱动的升级 | 支持通过网络、闪存盘对操作系统、驱动进行升级 |
| 69 | 功能要求 | 操作系统及驱动的备份还原 | 无需 |
| 70 | 功能要求 | 操作系统功能 | 无需 |
| 71 | 功能要求 | 中文信息处理功能 | 中文信息处理 | 无需 |
| 72 | 功能要求 | 机柜功能 | 机柜管理功能 | 无需 |
| 73 | 功能要求 | 机柜通信方式 | 无需 |
| 74 | 功能要求 | 多集群作业管理 | 无需 |
| 75 | 安全要求 | 关键部件安全要求 | 关键部件安全要求 | 无需 |
| 76 | 安全要求 | 固件安全要求 | ▲故障检测 | 支持故障检测功能，可以检测到具体的FRU（内存、硬盘等）的故障并发出告警 |
| 77 | 安全要求 | ▲内存故障智能预测和自愈修复 | 支持内存故障智能预测和自愈修复，提前自动硬隔离，避免内存故障引起的非预期宕机以及内存寿命的降低 |
| 78 | 安全要求 | ▲硬盘故障智能预测 | 支持硬盘故障智能预测，基于故障模型预测出硬盘的故障 |
| 79 | 安全要求 | ▲PCIe 链路故障智能诊断 | 支持PCIe 链路故障智能诊断，判断出现故障的PCIe 链路 |
| 80 | 安全要求 | ▲内存故障隔离 | 支持内存故障隔离功能,支持内存UCE Non-Fatal/PCIe标卡UCE故障精准告警功能，需要包含故障内存/PCIe的具体槽位信息。 |
| 81 | 安全要求 | ▲内存、PCIe卡的故障精准告警功能 | 支持内存、PCIe 卡的故障精准告警功能，触发告警并明确指示具体的故障位置 |
| 82 | 安全要求 | ▲异常下电关键数据保护 | 支持异常下电关键数据保护，支持数据备份恢复机制，防止系统异常掉电导致的数据文件丢失 |
| 83 | 安全要求 | ▲BMC/BIOS固件双镜像保护 | 支持BMC/BIOS 固件双镜像保护，运行异常时自动切换到备份镜像运行，提升系统稳定性 |
| 84 | 安全要求 | ▲CPU 核重启隔离 | 支持CPU 核发生不可纠正故障后，重启后由BIOS 隔离该故障核，OS不可见，防止OS 再次使用导致系统异常，核0 除外 |
| 85 | 安全要求 | ▲内存地址隔离 | 在硬件支持的情况下，支持故障内存地址重启后隔离 |
| 86 | 安全要求 | ▲内存存储阵列替换 | 在硬件支持的情况下，支持故障内存存储阵列替换 |
| 87 | 安全要求 | ▲安全启动 | 支持执行环境要求在整个系统启动的过程中，系统应提供一个机制来保护平台的完整性 |
| 88 | 安全要求 | 系统安全要求 | ▲syslog 双向鉴别 | 支持系统日志双向鉴别，对服务器根证书和客户端根证书进行鉴别 |
| 89 | 安全要求 | ▲弱口令字典检查  | 支持弱口令字典检查功能，出现在弱口令字典中的字符串不能被设置为用户口令 |
| 90 | 安全要求 | ▲白名单访问控制 | 支持基于时间、IP 或 MAC 白名单访问控制 |
| 91 | 安全要求 | ▲双因素鉴别 | 支持使用客户端证书和证书密码的双因素鉴别方式登录管理系统 |
| 92 | 安全要求 | ▲二次鉴别  | 支持二次鉴别功能。对于用户配置、权限配置、公钥导入等重要的管理操作，已登录用户应通过二次鉴别后，才能执行操作 |
| 93 | 安全要求 | ▲匿名化用户告警接收邮箱  | 支持带外管理系统中的用户告警接收邮箱进行匿名化处理 |
| 94 | 安全要求 | ▲密码证书安全加密存储 | 支持对带外管理系统中的用户口令和证书等敏感信息进行加密存储，禁止使用私有的和业界已知不安全的密码算法 |
| 95 | 安全要求 | ▲敏感信息安全加密传输 | 支持使用安全的传输加密协议（如SSH 或 HTTPS 等）传输用户的敏感信息 |
| 96 | 安全要求 | 信息安全要求 | ▲研发过程安全 | 支持建立从需求、设计、开发、测试、维护端到端的开发流程管理机制，输出和保存开发流程中每个阶段的产品需求清单、设计文档、开发文档、测试记录等材料，保证各个流程可追溯 |
| 97 | 安全要求 | ▲漏洞管理 | 支持建立漏洞全量视图，保证产品版本涉及到的所有漏洞(如驱动程序、BMC 软件等)都可以查看 |
| 98 | 安全要求 | ▲网络关键设备服务器要求 | 作为网络关键设备的服务器应符合 GB 40050 的相关规定 |
| 99 | 安全要求 | 增强要求 | 无需 |
| 100 | 安全要求 | 物理安全 | ▲物理安全 | 安全要求应符合GB 4943.1 的规定 |
| 101 | 安全要求 | 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 | ▲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 | 限用物质的限量应符合GB/T 26572的要求 |
| 102 | 性能要求 | CPU性能 | ▲CPU架构功能 | X86架构，支持AVX-512指令集 |
| 103 | 性能要求 | ▲主频与核心 | 主频（基频）≥2.6GHz；单CPU核数≥32 |
| 104 | 性能要求 | ▲单CPU 末级缓存容量 | 单CPU 末级缓存容量：≥48MB  |
| 105 | 性能要求 | 内存性能 | 存模容量 | ≥64GB |
| 106 | 性能要求 | ▲内存速率 | ≥3200 MT/s |
| 107 | 性能要求 | 存储性能 | 硬盘转速 | 无需 |
| 108 | 性能要求 | RAID卡性能 | ▲RAID 卡缓存容量大小 | 若配备RAID 卡且 RAID 卡有缓存容量，容量不少于 2GB |
| 109 | 性能要求 | FC HBA卡性能 | FC HBA 卡速率 | 无需 |
| 110 | 性能要求 | 网络性能 | ▲独立网卡速率 | ≥10GE |
| 111 | 性能要求 | ▲板载网卡速率 | ≥1GE |
| 112 | 性能要求 | 电源能耗 | ▲电源能耗 | 符合GB/T 9813.3 的有关规定 |
| 113 | 兼容要求 | 部件兼容性要求 | ▲内存兼容性 | 适配 3 种及以上厂商的内存产品，且均不低于产品支持的内存规格 |
| 114 | 兼容要求 | ▲固态存储兼容性 | 适配 3 种或以上厂商的固态存储产品，且均不低于产品支持的固态存储设备规格 |
| 115 | 兼容要求 | ▲FC HBA 卡兼容性 | FC HBA 应适配两种或以上厂商产品 |
| 116 | 兼容要求 | ▲RAID 卡兼容性 | RAID 卡应适配两种或以上厂商产品 |
| 117 | 兼容要求 | ▲网卡兼容性 | 网卡应适配两种或以上厂商产品 |
| 118 | 兼容要求 | ▲功能卡兼容性 | 内置或适配符合PCIe 的功能卡，如：网络功能卡、存储功能卡及图形显示功能卡 |
| 119 | 兼容要求 | 外设兼容性 | ▲外设兼容性 | 兼容多种主流生产商的外部设备，包括显示器、键盘、鼠标、USB 光驱及 KVM 等，要求使用不同厂商的外部设备时，系统均能正常识别和安装驱动 |
| 120 | 兼容要求 | 软件兼容性 | ▲数据库兼容 | 兼容 3 个及以上厂商的数据库产品 |
| 121 | 兼容要求 | ▲中间件兼容 | 兼容 3 个及以上厂商的中间件产品 |
| 122 | 兼容要求 | ▲平台软件兼容 | 兼容 3 个及以上厂商的大数据平台 |
| 123 | 兼容要求 | 虚拟化软件兼容 | 兼容 2 款及以上虚拟化软件 |
| 124 | 可靠性要求 | 存储可靠性要求 | SATA SSD可靠性 | SSD 的 m1 值（MTBF 的不可接受值）不低于 200000h |
| 125 | 可靠性要求 | 整机可靠性要求 | ▲整机可靠性 | m1 值（MTBF 的不可接受值）不得低于 30000h |
| 126 | 可靠性要求 | ▲风扇可靠性 | 风扇寿命应不低于 40000h |
| 127 | 可靠性要求 | ▲部件可靠性 | 支持硬盘、电源、风扇热插拔(内置风扇除外) |
| 128 | 包装及运输要求 | 包装及运输要求 |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 符合GB/T 9813.3 和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相关规定 |
| 129 | 服务要求 | 服务响应 | ▲服务响应 | a) 提供电话、电子邮件、远程连接等多种形式服务；b) 提供同城 4h、异地 12h 技术响应服务，2 个工作日解决问题，对于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应提供可行的升级方案，并提供周转设备；c) 建立全国技术服务体系和服务团体，符合专业服务体系标准要求，提供原厂中文服务；d) 服务周期内提供产品的维修、换件和升级服务 |
| 130 | 服务要求 | ▲培训服务 | 支持提供培训材料、产品手册、培训视频等培训相关内容 |
| 131 | 服务要求 | 服务周期 | ▲服务周期 | a)产品免费服务周期（含换件和维修）应不小于3 年；b) 设备停产后继续提供质量保障服务（含备品备件），服务终止时间与最后一批设备交付时间间隔不低于6 年；c) 产品停止服务时间应提前1 年告知客户；d) 产品发布日期需在随机文件中明确 |
| 132 | 服务要求 | 服务工具要求 | ▲工具要求 | 支持提供设置服务器硬件、辅助操作系统安装等功能的辅助工具和管理软件。且随附软件应具有合法授权或版权 |
| 133 | 服务要求 | 辅助工具 | 无需 |
| 134 | 服务要求 | ▲驱动安装升级指引 | 支持提供出厂安装的配件所需的驱动程序，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驱动光盘、驱动下载链接等。其他配件应提供指引 |
| 135 | 服务要求 | 随机附开盖工具 | 无需 |
| 136 | 服务要求 | 代码迁移工具 | 无需 |
| 137 | 服务要求 | 性能分析工具 | 无需 |
| 138 | 服务要求 | 跨架构平台应用兼容 | 无需 |
| 139 | 服务要求 | ▲管理软件 | 具备资源管理、系统管理、性能监控、健康监控、基于网络控制、报警设置功能1、每个虚拟机都可以安装独立的操作系统，为获得良好的兼容性和未来的扩展性，操作系统支持需要包括Windows、Linux、红旗linux、统信、银河麒麟、中标麒麟、中标普华、深度linux等2、提供网络可视化能力，可在图形化界面上观察到所有虚拟机的流量走向与访问关系，包括源对象、源IP、目标对象、目的IP、访问次数、服务类型、动作等3、所有功能软件按服务器物理CPU数量提供对应CPU数量的计算虚拟化、网络虚拟化、存储虚拟化和云计算管理授权，且可创建的虚拟机个数和配置、虚拟存储容量、虚拟分布式交换机数量、可管理的集群数量均不受license限制；所有虚拟化软件均具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软件不强制绑定本次服务器硬件，可自由免费迁移至未来新的服务器上安装使用4、平台支持内存ECC自动纠错机制，当扫描到物理主机的内存条出现ECC CE和UE错误时，能够将对应内存空间进行隔离并界面定位故障内存的槽位，减少硬件问题对业务的影响，从而避免内存问题带来的宕机风险5、具备平台配置主机、虚拟机CPU利用率、内存利用率、磁盘分区利用率监测告警设置 |
| 140 | 服务要求 | 增值服务 | ▲厂家升级产品软件与扩容服务 | 支持提供原厂级的部件/软件产品升级和扩容能力 |
| 141 | 服务要求 | ▲服务保障升级 | 支持提供远程技术支持、软件授权服务、备件更换服务、现场支承服务 |
| 142 | 服务要求 | ▲提供上门服务 | 支持具备提供上门服务的能力 |
| 143 | 服务要求 | ▲业务场景性能优化服务及整体架构升级服务 | 支持提供针对特定业务场景性能优化服务及整体架构升级服务 |
| 144 | 供保要求 | 供应链质量 | 抗干扰性 | 无需 |
| 145 | 供保要求 | 供应能力证明 | 无需 |

▲上述表格中涉及到提供网站截图证明、测试报告与承诺书等证明材料，各供应商务必按要求提供。

三、其他投标要求

|  |
| --- |
| 1.报价方式 |
| 1.1报价：本次采购范围涉及硬件、工具、资料及人工服务等，供应商报价应包含相关配套安装的人工、材料、运输、保险、配件、安装、调试、检测、系统接口、以及售后服务、培训等的所有费用，直到验收合格为止，采购人不再支付除合同总价款以外的任何费用。上述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均必须计入本次投标报价。 |
| 1.2本项目无需履约保证金。 |
| ▲1.3证书：所投产品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四、其他特殊商务要求

1.结算方式

1.1普通方式：双方签署合同验收报告（合格）后，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100%款项。中小企业方式：预付款金额为合同款金额的40%。在合同签订后、验收前，卖方须向买方提交与预付款等额的“预付款保函”。买方在收到“预付款保函”后，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其余合同款在双方签署合同验收报告（合格）后，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2.保修期及售后服务

2.1货物保修期自货物验收合格、完成培训考核后算起，整套货物（除一次性耗材外所有部件）提供全免费保修期6年,售后服务具体条款见附件《售后服务承诺书》。保修期间双方若有争议，以买方意见为准。

2.2货物保修期内，因货物任何配件出现故障或性能无法达到要求，须免费更换全新未使用过的维修配件，所有费用由卖方承担。保修期内，每年应提供不少于2次的预防性维护保养,并提供货物维修、保养详细工作报告单。

2.3在保修期内，卖方应提供7\*24小时售后技术服务及日常维护服务。故障要求30分钟内响应，24小时内彻底解决。卖方应提供明确的售后技术服务联系方式（包括电话、邮箱等），以确保买方能够及时联系。若卖方未按要求提供7\*24小时售后技术服务及维护服务，每逾期一天，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0.2%的违约金，不低于2000元。

3.交货

3.1.卖方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根据买方实际需求分批供货，每次买方订货后，需在30日内送到医院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

服务器供货时间表：

|  |  |  |
| --- | --- | --- |
| 供货商品及数量 | 供货时间 | 供货地点 |
| 超融合服务器，10台 | 合同生效后3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新院区4号楼地下室国资处仓库 |

4.验收

4.1中标供应商已按合同规定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的货物，并经采购人组织检验合格，所有的技术资料和清单已向采购人提交并被接受，验收视为合格，若因供应商质量问题等导致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及时予以处理，直至验收合格。

4.2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4.3项目验收合格，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项目验收不合格的，须落实整改并经采购人认可后，再次开展履约验收直至合格。

5.违约条款

5.1由于卖方（或其委托公司等）的原因逾期到货的，则构成违约，卖方须向买方支付违约款，每超出1天，卖方须向买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作为违约款，本违约条款累计违约款金额上限为合同总金额的10%。当本违约条款累计违约款金额达到该上限时，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2货物生产日期不满足本合同要求的，则构成违约。交货时，距货物生产日期超过6个月且不满12个月的，违约款金额=违约货物分项价格×货物生产日期违约超出时长（月）/货物使用期限（月）（①货物生产日期违约超出时长不足1个月的，按1月计；②货物使用期限10年及以上的，按10年计）。货物无法定使用期限的，违约款金额=违约货物分项价格×2%×违约超出时长（月）（不足1月按1月计）。交货时，距货物生产日期已超过12个月的，合同自动解除，卖方须向买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违约款。

5.3安装周期不满足本合同要求的，则构成违约，未按合同约定时限进行安装的，每超出1天，卖方须向买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作为违约款；未按合同约定时限完成安装的，可具有60天宽限期，在宽限期满后仍未达到货物验收标准的，每超出1天，卖方须向买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作为违约款。本违约条款累计违约款金额上限为合同总金额的10%。当本违约条款累计违约款金额达到该上限时，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5.4保修期内故障日不能超过12个工作日/年，如达不到要求，故障日每超过1工作日，保修期相应延长5个工作日；故障日超过20个工作日的，每超过1工作日，应向医院赔偿合同总金额0.5%，但累计不超过货物合同总金额。

5.其他要求

5.1售后服务要求详见附件《售后服务承诺书》，投标人及制造商授权售后服务商需签字盖章。签合同时需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

5.2详见合同模版的各项条款。但如合同模版条款与本章节商务要求不一致的，以本章节为准。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评审办法。

**一、总则**

评审工作遵循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询价小组将本着认真、公正、诚实、廉洁的精神，进行评审工作，择优推荐成交候选人。在评审期间，询价小组成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的有关情况。

询价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组织**

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询价小组成员总数的2/3。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项目，询价小组成员应当由5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评审工作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询价小组负责。询价小组负责审标、询标、评审等工作，并向采购人提出评审意见和评审报告。

**三、评审纪律**

1.评审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询价小组内独立进行。询价小组将按照评审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所有询价小组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3.询价小组不得接受或参加供应商或与其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活动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4.评审期间，询价小组成员不得随意出入评审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5.在询价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及询价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询价响应资格。

6.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在评审过程中，询价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或与成交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询价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询价情况扩散出询价小组以外。

7.询价过程中，询价小组成员对供应商的优劣情况，以及认为差异较大的情况等，应以书面意见作出真实、专业、诚恳负责的表述，不得违背客观、公正的原则。

8.评审结束后，询价小组成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上交采购人，严禁将询价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询价现场向供应商或其他单位提供。

9.在成交结果公布前应对询价小组成员名单予以保密。

10.询价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11.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2.在整个询价过程中，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结果的任何活动，可能导致其询价响应失败。如有违法行为，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四、询价程序**

1.熟悉采购文件和评审办法。

2.采购组织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及程序组织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1）开启评审场地的录音录像采集设备，并确保其正常运行。

2）核验出席评审活动现场的询价小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评审现场。

3）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询价小组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询价小组组长。

4）通报报名参加本项目采购的供应商名单及资格预审情况（如有），宣读最终提交采购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询价小组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5）根据需要简要介绍采购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

6）询价小组组长组织询价小组独立评审。询价小组对拟认定为采购响应文件无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A.供应商不具备询价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询价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B.响应文件未按照询价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C.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响应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D.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E.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少于询价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响应报价的;

F.响应报价超过询价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G.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H.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I.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成交的；

J.供应商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K.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L.响应文件不满足询价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M.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三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N.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授权代表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未签字确认的，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询价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对相关内容进行评判。

7）询价小组根据询价细则，推荐成交候选人。

3.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询价小组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询价小组对有关采购文件、采购响应文件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询价小组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采购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供应商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询价小组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可停止评审工作，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询价小组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评审报告是根据询价小组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采购项目基本情况：采购组织机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内容，预算执行确认书编号，采购预算金额，采购方式，发布公告时间；公告发布网站，采购响应截止时间，购买采购文件单位情况，采购响应单位情况等；

2）评审小组组成；

3）评审方法和标准；

4）评审情况及说明；

5）评审结果和成交候选人排序；

6）询价小组的授标建议。

**五、询价细则**

1.评审办法：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多家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报价最低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3.**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询价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3.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第五部分 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年月日

年月日，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项目名称、编号）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等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花色：；

1.2.2 货物数量：；

1.2.3 货物质量：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含税）为：￥元（大写：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1.4履约保证金**

乙方（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1.4.2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20 %。

**1.5预付款**

甲方（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2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3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6资金支付**

1.6.1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5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6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2.4.3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9 延迟交货**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交货。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0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1 合同转让和分包**

2.11.1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2乙方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甲方可直接向分包供应商支付款项。

**2.12 不可抗力**

2.12.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2.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2.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4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5 合同中止、终止**

2.15.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5.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6检验和验收**

2.16.1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甲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6.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6.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7 通知和送达**

2.17.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1.4.2 |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
| 1.5.1 | 中小企业方式：预付款金额为合同款金额的40%。甲方在收到“预付款保函”后，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 |
| 1.5.2  | 项目正常验收后，预付款无需扣回，其余合同款在双方签署合同验收报告（合格）后，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
| 1.5.3 | 在合同签订后、验收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交与预付款等额的“预付款保函”。 |
| 1.6.2 | 双方签署合同验收报告（合格）后，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100%合同款。 |
| 1.7.1 | 采购人指定时间(见采购需求) |
| 1.7.2 | 采购人指定地点(见采购需求)。 |
| 1.7.3 | 送货上门，含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安装配件等所有相关费用。 |
| 1.8.6 | ①由于卖方（或其委托公司等）的原因逾期到货的，则构成违约，卖方须向买方支付违约款，每超出1天，卖方须向买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作为违约款，本违约条款累计违约款金额上限为合同总金额的10%。当本违约条款累计违约款金额达到该上限时，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②货物生产日期不满足本合同要求的，则构成违约。交货时，距货物生产日期超过6个月且不满12个月的，违约款金额=违约货物分项价格×货物生产日期违约超出时长（月）/货物使用期限（月）（①货物生产日期违约超出时长不足1个月的，按1月计；②货物使用期限10年及以上的，按10年计）。货物无法定使用期限的，违约款金额=违约货物分项价格×2%×违约超出时长（月）（不足1月按1月计）。交货时，距货物生产日期已超过12个月的，合同自动解除，卖方须向买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违约款。③安装周期不满足本合同要求的，则构成违约，未按合同约定时限进行安装的，每超出1天，卖方须向买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作为违约款；未按合同约定时限完成安装的，可具有60天宽限期，在宽限期满后仍未达到货物验收标准的，每超出1天，卖方须向买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作为违约款。本违约条款累计违约款金额上限为合同总金额的10%。当本违约条款累计违约款金额达到该上限时，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④上述违约金可累计。合同继续履行的，买方可以在合同总价中扣除（发票仍按合同总价开具）；解除合同的，卖方须在解除合同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买方。⑤买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的，无需支付违约金。 |
| 1.9 | 选择以下第2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即向买方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
| 2.3.2 | 卖方所提供的产品应具有知识产权的合法产品，且卖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货物所含的软件买方具有永久使用权。 |
| 2.4.1 | 卖方须对买方现场进行查勘，在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书面提供买方认可的运输方案及安装方案，费用含在合同总价中。 |
| 2.4.3 | 安装标准：符合主管部门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以及货物制造商规定的要求。安装过程中发生的装卸、搬运和货物保险等费用全部由卖方负责。 |
| 2.8  |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卖方承担。 |
| 2.12.3 |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7天内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
| 2.12.4 |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7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7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 2.16.1 | 验收时间：达到货物验收标准后，卖方应及时通知买方，买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同时满足货物验收标准和其他验收条件的，双方共同签署合同验收报告。 |
| 2.16.3 | 1、货物验收标准（1）卖方提供的所有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货物。（2）货物生产日期要求：交货时，距货物生产日期不超过6个月（以产品标签、标识或出厂证明资料为准）。（3）属强制计量器具的，卖方应提供经具有法定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计量检定（合格）报告，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4）属放射诊疗项目货物的，须通过相关性能检测，满足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性能要求。（本条款适用于医疗设备）（5）货物应符合国家其他相关标准、投标文件的性能指标及功能要求。2、其他验收条件（1）卖方完成各项培训考核，提供培训考核记录及资料（买方认为无需提供项培训考核的除外，但需要留存书面说明）。（2）卖方应向买方提交必要的合格证明文件、技术资料、安装报告资料；如为医疗器械产品的，卖方还应提供完整的《产品技术要求》（含注册产品和备案产品）。（3）达到货物验收标准后无故障运行30天。3、验收过程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含检测、耗材等）由卖方承担。 |
| 2.20  | 合同一式二份，买卖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附件**

**售后服务承诺书**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就贵方项目（采购编号：）的售后服务，我方做出以下承诺。承诺自项目中标通知发出之日起生效。

一、货物保修期自双方共同签署合同验收报告之日起，整套系统（除一次性耗材外所有部件）全免费现场保修期 年。保修期内要求如下：

1、货物保修期内，承诺人要确保货物正常运行，货物的功能和技术指标达到投标文件和国家相关标准。

2、货物保修期内，因货物任何配件出现故障或性能无法达到要求，须免费更换全新未使用过的维修配件（下称“零配件”)，所有费用由承诺人承担。保修期内，每年应提供不少于2次的预防性维护保养,并提供货物维修、保养详细工作报告单。

3、保修期内故障日不能超过12个工作日/年，如达不到要求，故障日每超过1工作日，保修期相应延长5个工作日；故障日超过20个工作日的，每超过1工作日，应向医院赔偿合同总金额0.5%，但累计不超过货物合同总金额。

4、项目含软件的，保修期内，卖方应提供7\*24小时售后技术服务。软件故障要求30分钟内响应，必要时需提供现场服务，24小时彻底解决。

5、项目含软件的的，保修期内卖方为本项目提供免费版本迭代、升级，知识库更新等，且免费接入相关系统。

二、保修期后，在货物整个使用期内，承诺人应确保货物的正常使用。

（一）保修服务合同

1、承诺人提供保修期后的全部货物全保单年保修合同价格为：元，该价格不得超过投标总价的5%，保修合同条款与保质期内条款一致。

2、医院若需购买单年或多年保修合同（带故障年保修），分别按单年或逐年支付合同款。双方对当期合同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结算合同款。

3、若接到医院签订保修合同通知后，承诺人应无条件签订保修合同；不按时签订保修合同的，在货物发生故障时，承诺人承担医院因货物故障导致的所有损失（按照每天货物采购合同金额0.5%赔偿,直至整套货物采购合同金额）。

（二）单次故障维修服务

1、承诺人在接到用户维修要求后应立即作出回应，并在48小时内派员到达买方现场实施维修。

2、承诺人保证在该货物使用期内零配件的供应，零配件须符合或优于货物技术要求（含技术指标、功能、计量标准、安全性和保修期等）。

3、货物维修所需的所有零配件及材料见附表。在货物使用过程，如需更换零配件，按不高于下表的价格执行。下表如有漏项，承诺人自愿承担漏项零配件的所有费用（低价值零配件除外，但低价值零配件单价累计总金额不高于1000元人民币）。

3.1、医院现已有同型号货物维修配件价格约定的，承诺人以不高于原约定价格提供。

3.2、医院现已有同品牌同类货物维修配件价格约定的，承诺人以不高于原约定价格提供。

4、零配件保修期不小于1年。零配件在保修期内发生故障的，须免费（含人工、差旅和技术服务等所有费用）更换，零配件保修期自更换验收之日起延长1年。

5、单次故障维修服务费用（除维修配件外，含技术服务、人工、差旅等所有费用）不超过3000元人民币。

6、单次故障修复时间不长于5个工作日。否则须在5个工作日之内提供功能完整、性能合格的备用货物。

7、承诺方须无偿、实时提供货物设置、调试所需密码及权限。

8、由于硬盘损坏导致的系统、控制及应用软件的安装、调试、恢复服务由承诺人免费提供，硬盘价格不高于市场同类产品价格。

9、每次完成货物维修或保养后，须提供维修及保养的验收报告。

10、维修服务费和零配件费用在货物维修验收合格后，且在提供发票后30天内一次性支付。

三、属于国家三包目录的货物，同时享受国家三包相关规定。如国家三包规定中的条款与本合同其他条款有不一致的，买方有权根据实际需求自行选择。

四、提供所有软件的备份光盘、license及所有口令信息，同时提供这些软件安装、调试及相关维护所需要的所有硬件和软件工具。不能提供上述内容的，则现场提供所有软件终生免费安装（含硬件更换后软件重新安装调试）、调试、维护服务。

五、每次维修前保证将买方存储的数据备份，维修结束后恢复原状。遵守用买方机房管理制度。

六、违约责任：由于承诺人或其关联公司违约，造成买方损失的，由承诺人承担全部损失。

七、承诺人：本售后服务承诺书须由投标人、制造商国内售后服务商逐条响应承诺，并由投标人、国内售后服务商分别加盖公章。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如果有）…………………………………………………（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服务器询价项目【项目编号：Z-GB202507150016CXA】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及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三）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四）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日

注：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的相关规定，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除提供上述《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外，还需提供下列材料：总公司（总机构）的授权书或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响应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采购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采购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采购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采购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响应函………………………………………………………………………（页码）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响应产品规格配置清单……………………………………………………（页码）

（6）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7）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或说明………………………………………………（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响应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服务器询价项目【项目编号：Z-GB202507150016CXA】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为此：

1、我方承诺响应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不少于90天），本响应文件在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则不需要提供）；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2.2商务技术文件：

2.2.1响应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成交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成交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响应产品规格配置清单；

2.2.6商务技术偏离表；

2.2.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响应报价明细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4.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响应）**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服务器询价项目【项目编号：Z-GB202507150016CXA】政府采购响应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响应）**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服务器询价项目【项目编号：Z-GB202507150016CXA】政府采购响应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供应商参加响应）**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

**（成交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成交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如法人授权委托书、响应产品规格配置清单、廉洁自律承诺书等，详见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中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法人授权委托书、响应产品规格配置清单、廉洁自律承诺书等是否均已签署、盖章）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2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无需提供）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3 |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不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 | 响应函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4 | 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参数里的其它实质性要求（如有）。 | （“▲且加下线部分”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明确要求提供材料的，按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明确要求提供材料的，依据商务技术偏离表）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五、响应产品规格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型号（如果有需填写完整）** | **规格配置详细说明**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注：1.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六、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响应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附注：1. ▲没有填写此表视为完全满足询价通知书的全部要求；(必须提供）

2. 如出现偏离，供应商务必如实填写此表，“响应文件对应规范”及“说明”栏不得复制粘贴，所投产品必须对照询价通知书要求详细填写说明，否则存在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供应商可按以上表格形式进行复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七、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或说明**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采购要求参加响应。在这次响应过程中和成交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响应、成交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响应报价明细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页码）

一、响应报价明细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采购文件要求，我们，本响应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响应，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响应报价明细表的价格完成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服务器询价项目【项目编号：Z-GB202507150016CXA】的实施。

**响应报价明细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响应报价合计（小写）** |  |
| **响应报价合计（大写）** |  |

**注：**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响应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响应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响应报价明细表》名称栏中，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响应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标金额，主要成交标的名称、品牌（如果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4、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采购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供应商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服务器询价项目【项目编号：Z-GB202507150016CXA】响应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印模） 供应商“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响应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响应。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参与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响应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响应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响应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响应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审办法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采购文件第一部分采购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成交，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响应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成交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成交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成交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供应商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供应商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2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审办法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采购文件第一部分采购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的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服务器询价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 ，属于 （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 ，属于 （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